附件2: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行业标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设施设备规范》于2013年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标准编制计划，项目编号为201310201。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并归口，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是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建设中急需制定的基础标准之一，适用于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二、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落实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场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广泛开展，服务场所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日益成为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和基础。

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城乡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途径。在国家政策的有效推动下，各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综合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也逐步完备，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在具体硬件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别，面临着设施建设不规范、设备配置不科学等一系列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和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制定《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行业标准，对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具有重要的作用，对规范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具有现实意义。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科学原则

标准的科学性包括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研制过程的科学性两个方面。起草组一方面注重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以相关的科学理论和工具为基础，对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归纳，确保设施建设规模和设备配置能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标准制定过程严格遵循标准制定程序，保证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性。

 (二) 实践性原则

为确保本标准能更好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场所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坚持实践性原则，充分考虑其实际可操作性。

 (三) 前瞻性原则

在立足当前我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现实情况的同时，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趋势和规范化需求，充分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特点。

四、编制过程

起草组根据行业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循行业标准的编制程序，组织完成《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的编制工作。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在2013年7月底正式启动，确定了本标准编制工作的技术框架和详细计划。课题组在对九省十六县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多次深入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讨论稿）。

1.召开启动会议

2013年7月召开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制定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草案）》，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了讨论，并集中讨论了相关内容。

2.组织内部研讨

编制工作启动后，课题组组织了多次内部研讨会议，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对标准的整体框架做了相应的调整，使标准的层次更加清晰，并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和完善。

3.开展实地调研

课题组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先后对九省十六县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设施设备建设配置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了解各地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践，获取翔实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材料和数据，为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模和设备配置的确定提供实践支撑。

4.形成讨论稿

2015年10月，召开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研讨会，围绕标准起草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对标准草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会后，课题组认真梳理了修改意见，吸收采纳了相关意见，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5.征求意见

2016年3月，课题组面向全国30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部内各司局、事业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在逐条归纳总结分析各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形成《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十个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列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本标准主要参考和引用了GB 50222-2001 、GA 587-2005 、GB 50174 、GB/T 2887-2000。

（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备、和功能区4条基本术语。

（四）基本原则

本标准从建设规范、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四个方面提出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原则，从经济实用、科学合理两个方面提出了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设备配置的基本原则。

（五）建设规模

本标准提出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确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定量测算后进行定性分析得出。一方面利用包括人社部公共服务机构调查系统的全国2011年横截面数据、人社部2009年公共服务机构情况调查数据和16县（市）区的调研数据，考虑常住人口和年服务人次两个因素，同时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信息化水平、服务下沉等影响因子，通过构建回归模型测算出理论建筑面积，另一方面对我国基层公共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实践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定性分析，最后给出标准中的建筑面积。

（六）建筑布局与功能区划

本标准对标志标牌设置、建筑布局、建筑设计提出基本规范，对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的功能区划提出基本设置建议。

（七）公共设施

对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的空调系统、采暖系统、消防设施、采光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等公共设施配置提出具体要求。

（八）设备配置

遵循设备配置基本原则，结合各地设备配置实践，并兼顾未来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发展趋势，提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基本设备配置清单。

（九）服务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对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提出基本要求。

（十）其它说明

对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县（市、区）层级公共服务场所进行了说明，同时也考虑到全国各地的的差异性，提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的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可参照本规范自行确定。